2025年度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8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5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711.2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4.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2.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52.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52.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152.24	**总计**	62	3,152.24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52.04	3,150.72					1.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11.03	2,709.71					1.32
20404	检察	2,711.03	2,709.71					1.32
2040401	行政运行	1,301.46	1,301.46					
2040409	“两房”建设	234.14	234.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2						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38	264.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92	224.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66	119.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6	105.26					
20808	抚恤	37.43	37.43					
2080801	死亡抚恤	37.43	37.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0	54.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0	54.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0	54.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03	122.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03	122.03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03	122.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52.24	1,742.46	1,409.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11.23	1,301.46	1,409.78			
20404	检察	2,711.23	1,301.46	1,409.78			
2040401	行政运行	1,301.46	1,301.46				
2040409	“两房”建设	234.14		234.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2		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38	264.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92	224.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66	119.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6	105.26				
20808	抚恤	37.43	37.43				
2080801	死亡抚恤	37.43	37.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0	54.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0	54.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0	54.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03	122.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03	122.0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03	122.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5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09.71	2,709.7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4.38	264.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60	54.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2.03	122.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50.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50.72	3,150.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50.72	总计	64	3,150.72	3,150.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50.72	1,742.46	1,408.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9.71	1,301.46	1,408.26
20404	检察	2,709.71	1,301.46	1,408.26
2040401	行政运行	1,301.46	1,301.46	
2040409	“两房”建设	234.14		234.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38	264.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92	224.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66	119.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6	105.26	
20808	抚恤	37.43	37.43	
2080801	死亡抚恤	37.43	37.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0	54.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0	54.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0	54.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03	122.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03	122.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03	122.0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7.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1.89	30201	办公费	18.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2.3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1.06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3.94	30206	电费	43.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26	30207	邮电费	9.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24.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6.7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03	30213	维修（护）费	3.2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6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5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24	30216	培训费	1.5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3.8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7.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35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5.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5.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8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8			
人员经费合计		1,539.10	公用经费合计					203.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72		59.22	43.74	15.48	0.50	59.72		59.22	43.74	15.48	0.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152.24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58.41万元，增长26.4%。主要是西附楼办案区改造项目、业务技术楼卫生间修缮改造项目等项目，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不足，款项24年未支付，于25年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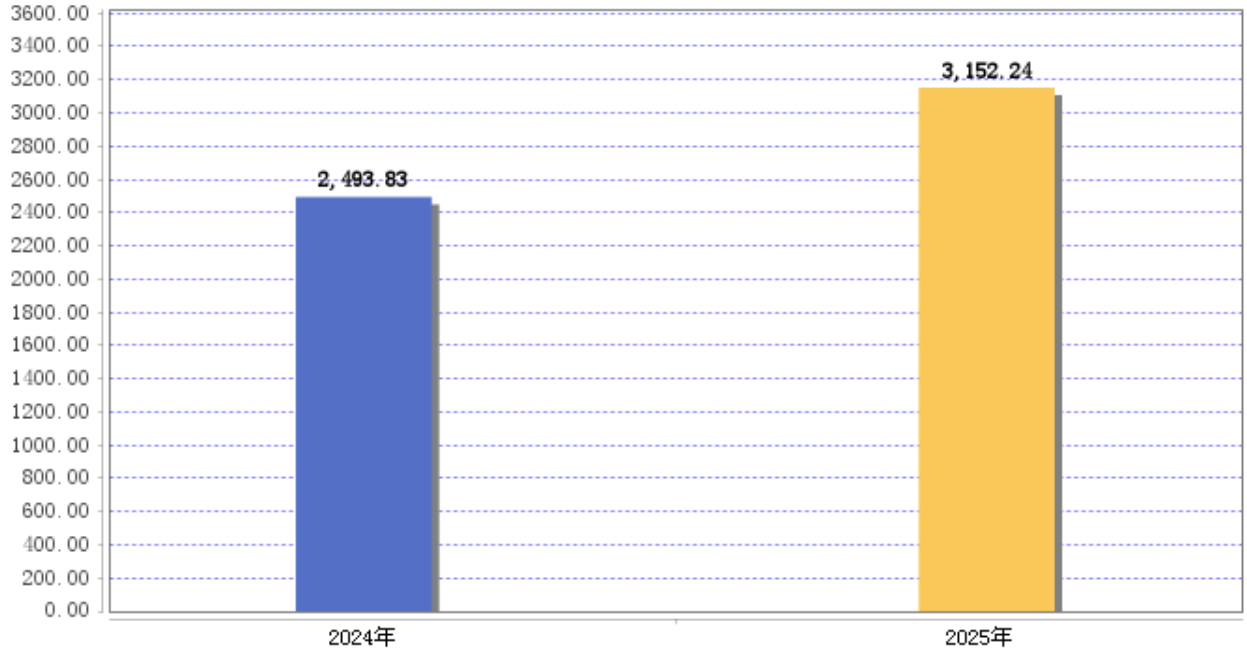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3,152.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50.72万元，占99.96%；其他收入1.32万元，占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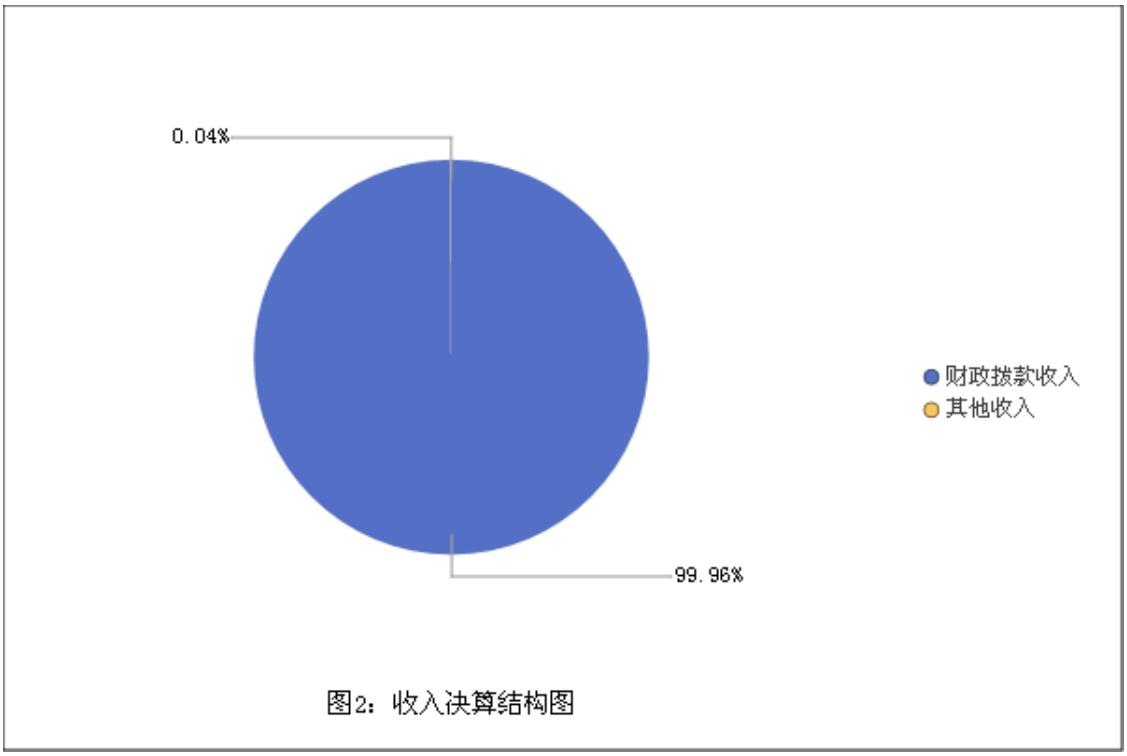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3,150.72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658.14万元，增长26.4%。主要是西附楼办案区改造项目、业务技术楼卫生间修缮改造项目等项目，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不足，款项24年未支付，于25年支付。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1.32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28万元，增长26.92%。主要是区委老干部局拨2024年1月-2025年6月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活动经费及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1.32万元用于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3,152.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2.46万元，占55.28%；项目支出1,409.78万元，占4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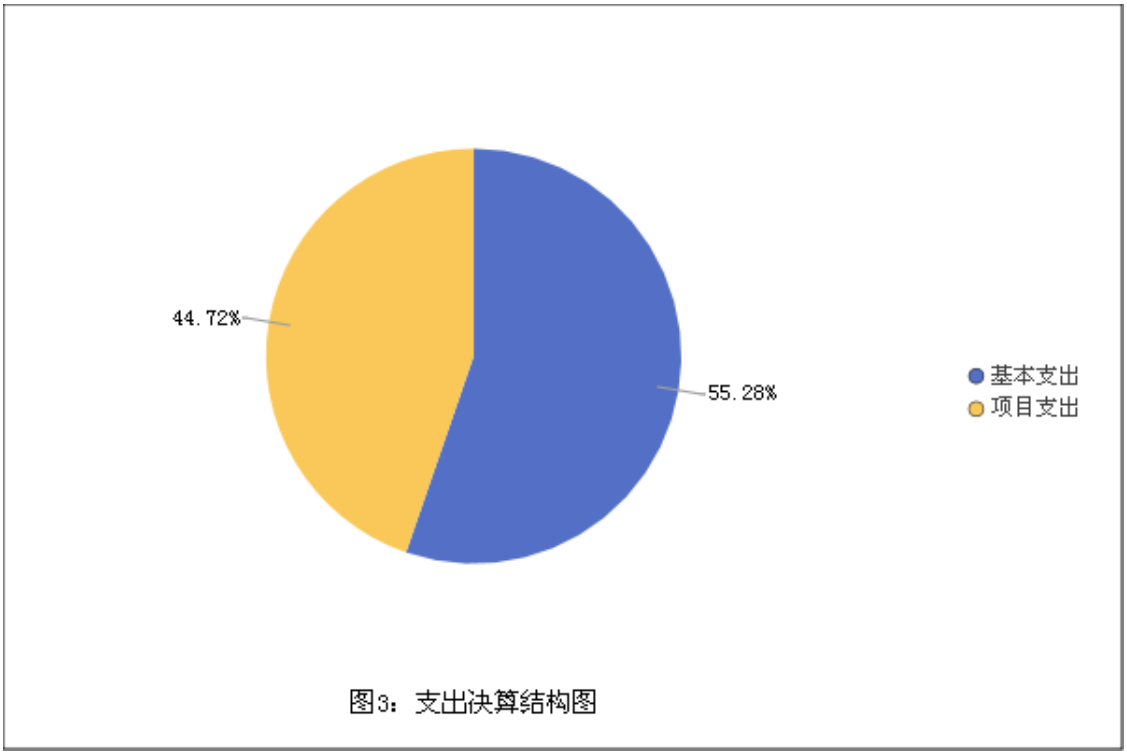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742.4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85.21万元，增长5.14%。主要是普调工资故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1,409.78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573.39万元，增长68.56%。主要是西附楼办案区改造项目、业务技术楼卫生间修缮改造项目等项目，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不足，款项24年未支付，于25年支付。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150.72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58.14万元，增长26.4%。主要是西附楼办案区改造项目、业务技术楼卫生间修缮改造项目等项目，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不足，款项24年未支付，于25年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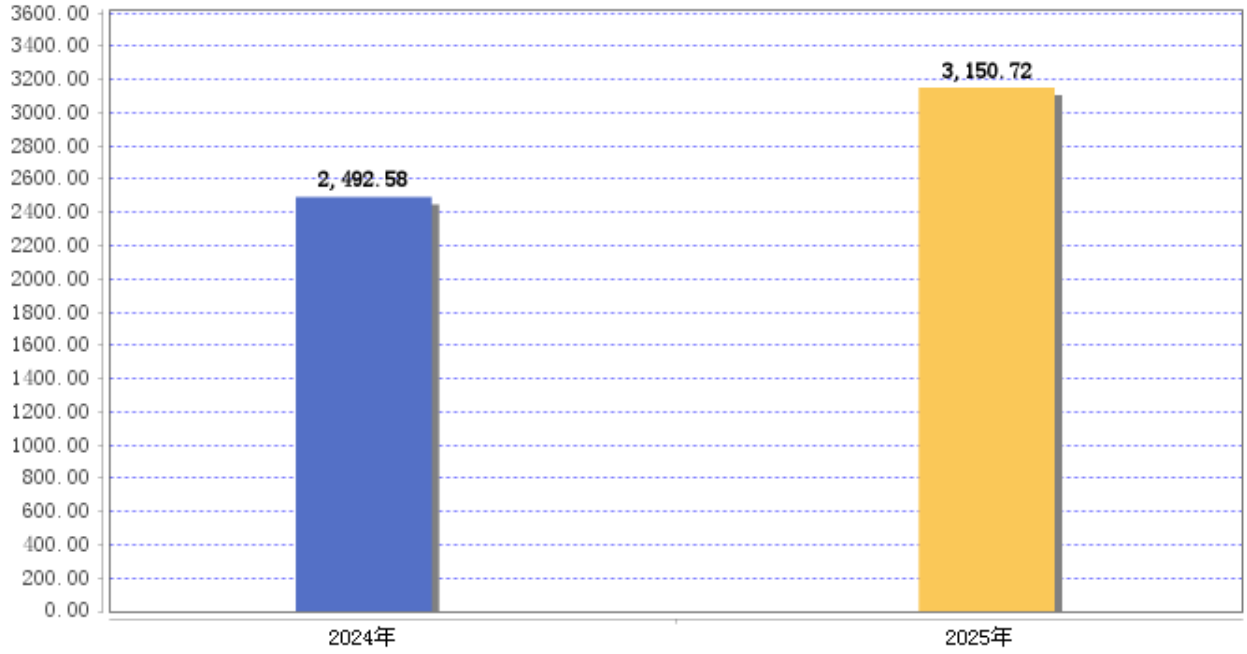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保工资、保运转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基本支出人员工资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040401行政运行，2025年度决算数为1301.4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1.31%，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人员工资保障；项目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2025年度决算数为1174.1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37.27%，主要用于水

费、电费、物业费、维修维护费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50.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5%。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58.14万元，增长26.4%。主要是西附楼办案区改造项目、业务技术楼卫生间修缮改造项目等项目，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不足，款项24年未支付，于25年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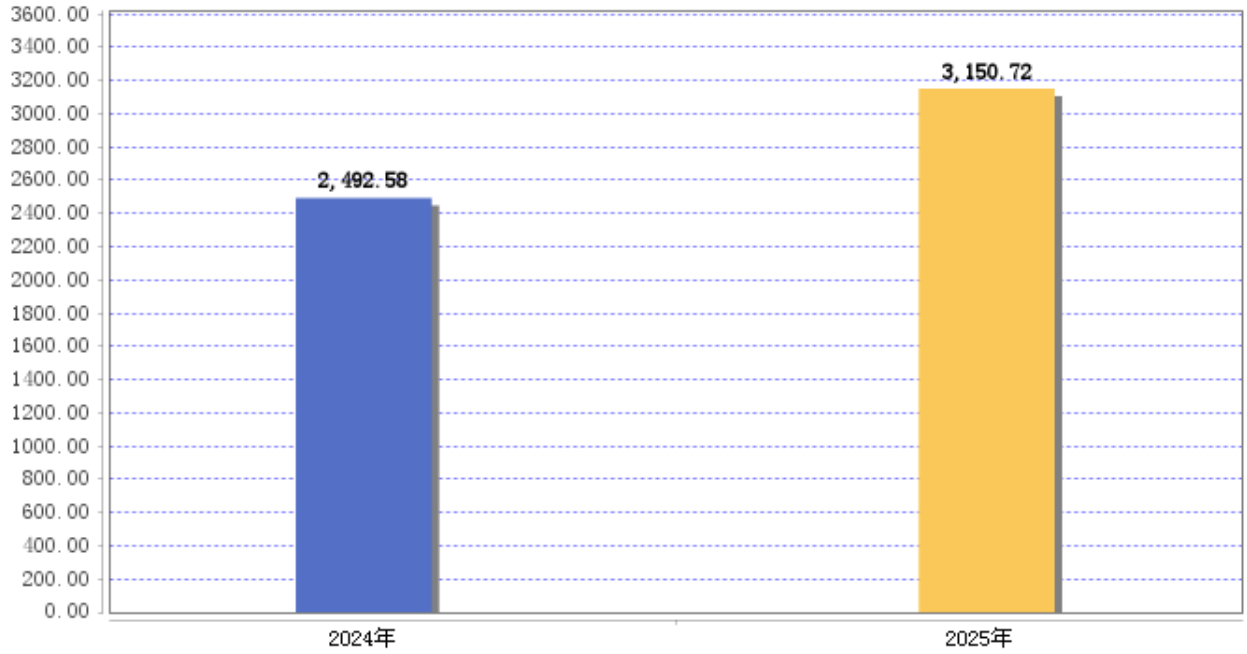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50.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709.71万元，占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64.38万元，占8.3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4.6万元，占1.7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22.03万元，占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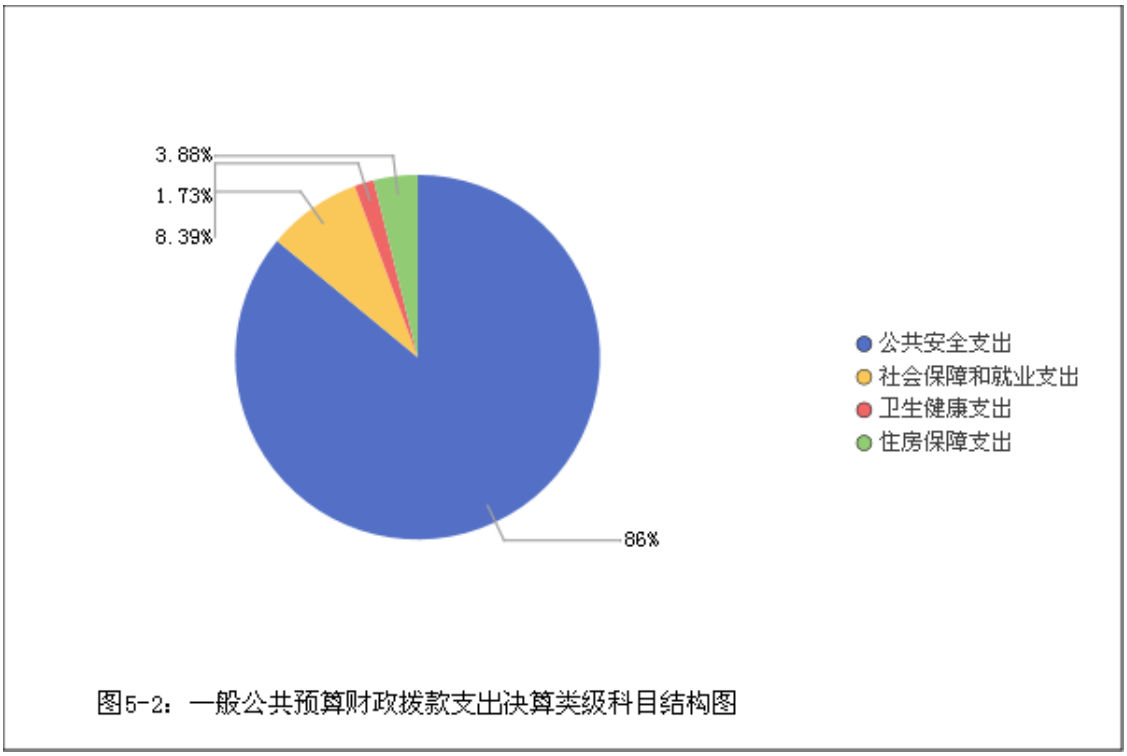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43.54万元，支出决算为3,15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补发人员工资、追加人员死亡抚恤等相应增加支出。预算执行整体平稳。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40.5万元，支出决算为1,30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补发人员工资、追加人员死亡抚恤等。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234.2万元，支出决算为23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7%。预算执行到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83.81万元，支出决算为11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根据实际情况支出行

政单位离退休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1.87万元，支出决算为10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根据实际情况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4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根据实际情况发放死亡抚恤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6万元，支出决算为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产生差异。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6.48万元，支出决算为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后医疗保险基数调增，医疗保险全年支出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4.72万元，支出决算为12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后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住房公积金全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742.4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53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

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03.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9.72万元，支出决算为59.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59.22万元，支出决算为59.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43.74万元，2025年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4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国内接待费0.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我院学习交流工作单位人员用餐，共计接待7批次、48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3.3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5.56万元，下降14.88%，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9.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9.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9.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9.7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1306万元，占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装备等经费（划转基数）”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306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项目预算执行力偏低，主要是单位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从严管控经费支出。在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优化支出结构，严控非必要、非刚性开支，杜绝浪费，优先盘活现有资源、挖掘内部潜力，尽可能节约资金，因此实际支出未达到预期额度。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装备等经费（划转基数）”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装备等经费（划转基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25分。全年预算数为1306万元，执行数为1066.38万元，完成预算的81.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有效保障检察院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力偏低，主要是单位从严管控经费支出。在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优化支出结构，严控非必要、非刚性开支，因此实际支出未达到预期额度。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与财政沟通，积极争取资金，保障我院项目正常开展。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装备等经费（划转基数）”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主要用于反应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1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	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装备等经费（划转基数）	81.65%	97.2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装备等经费 （划转基数）</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306</td><td>1306</td><td>1066.38</td><td>10</td><td>81.65%</td><td>8.17</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306</td><td>1306</td><td>1066.38</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我院正常运转</td><td colspan="5">全年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有效保障检察院正常运转</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经费成本控制</td><td>≤1306万元</td><td>1066.38</td><td>5</td><td>4.08</td><td>我院按实际情况进行支付</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检察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案件受理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检察工作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机构正常运转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经费支出合规性</td><td>合规</td><td>经费支出合规</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检察工作保障时长</td><td>全阶段</td><td>全阶段保障</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经费保障及时性</td><td>及时保障</td><td>保障及时</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影响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持续产生正面影响</td><td>持续促进</td><td>持续促进</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相关人员满意度</td><td>≥85%</td><td>≥8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7.25</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
办案及装备等经费（划转基数）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装备等经费（划转基数）项目，是基于基层法检上划市级统管工作，根据市财政局、市检察院安排部署，统计 2019-2021 三年项目决算数据，确定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装备等经费(划转基数)项目，此项目是除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以外其他所有项目的汇总，弥补了定额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是维持检察院正常运转、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切实维护群众权益所必需要的项目。其年初设定目标是 2025 年度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检察院正常运转。实际完成情况为 2025 年全年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有效保障检察院正常运转。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装备等经费（划转基数）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批复单位为滨州市财政局。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306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安排使用，按照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进行分配，将其分为办案（业务）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具体安排为我院日常购买办公用品、图书用具等所需的办公费，印制公益法律宣传手册等所需的印刷费，我院用电用水所需的水费电费，信函邮寄费和电话费等开支的邮电费，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所需的物业管理费，我院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等所需的差旅费，办公设备修理、办公楼日常零星维修所需的维修（护）费，冬季办公楼供暖所需的取暖费，专用线路租赁、临时租车、租用房屋等所需的租赁费，进行教育培训所需的培训费，我院购置检察制服所需的被装购置费，聘用人员等所需的劳务费，按比例提取的工会经费，各类公务接待所需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过路过桥、保险等所需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所需的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救助贫困户等对象所需的救济费，一次性补助费等所需的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购置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所需的办公设备购置，购置公务用车缴纳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的公务用车购置费等。其中办公费 20 万元、医疗费 22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4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0 万元、差旅费 18 万元、维修（护）费 28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被装购置费 9.4 万元、劳务费 502 万元、工会经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 万元、救济费 0.9 万元、医疗费补助 1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66 万元、大型修缮 234.2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60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均为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的具体实施流程为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及各资金使用部门具体活动实施项目，资金拨付根据待报销支付账款及财政局拨付资金情况支付，2025年全年实际支付106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资金总额的81.65%。

（二）项目绩效目标。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装备等经费（划转基数）项目，年初设定目标为2025年度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检察院正常运转。实际完成情况为2025年全年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有效保障检察院正常运转。设定的年度目标明确清晰、密切贴合项目。同时我院对项目目标设定了相关绩效指标，例如产出指标设定了检察工作完成率、达标率等，指标细化量化项目的目标，更利于全面的开展、评价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在于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而积极整改、解决问题、总结经验，通过强化支出责任，达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绩效评价起到了督促我院提高资金管理

水平，保证资金合理分配、高效利用，减少资金浪费的作用。

评价对象：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装备等经费（划转基数）项目。

评价范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评价。

参考文件为《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支出绩效公开管理暂行办法》、《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原则，通过比较法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等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装备等经费（划转基数）项

目绩效指标：

指标1为总资金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306万元，实际完成1066.38万元，分值10分；指标2年度指标值为经济成本指标经费成本控制≤1306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1066.38万元，分值5分；指标3年度指标值为数量指标检察工作完成率100%，实际完成指标值100%，分值10分；指标4年度指标值为数量指标案件受理率100%，实际完成指标值100%，分值10分；指标5年度指标值为质量指标检察工作达标率100%，实际完成指标值100%，分值10分；指标6年度指标值为质量指标机构正常运转率100%，实际完成指标值100%，分值10分；指标7年度指标值为质量指标经费支出合规性，实际完成指标值经费支出合规，分值10分；指标8年度指标值为时效指标检察工作保障时长全阶段，实际完成指标值全阶段保障，分值10分；指标9年度指标值为时效指标经费保障及时性及时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大部分保障及时，分值10分；指标10年度指标值为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影响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持续产生正面影响，实际完成指标值持续促进，分值10分；指标11年度指标值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案件相关人满意度≥85%，实际完成指标值≥85%，分值5分。

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人员1：张晓辉，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评价人员2：王利军，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三级检察官助理，检务督察员。

评价人员3：刘伟，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科员，中级经济师。

评价人员4：王亚倩，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科员，初级会计师。

评价人员5：程燕燕，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科员，检务督察员。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通过登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查看2025年检察工作保障经费预算项目支付情况，查阅账本凭证分析相关账务，翻阅当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查看设定的项目的指标目标，分析是否高效利用资金，顺利完成机构正常运转、检察业务顺利进行的目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文后附相关评分表）

总得分97.25分，其中：指标1总资金执行数得分8.17分；指标2年度指标值为经济成本指标经费成本控制得分4.08分；指标3年度指标值为数量指标检察工作完成率得分10分；指标4年度指标值为数量指标案件受理率得分10分；指标5年度指标值为质量指标检察工作达标率得分10分；指标6年度指标值

为质量指标机构正常运转率得分 10 分；指标 7 年度指标值为质量指标经费支出合规性得分 10 分；指标 8 年度指标值为时效指标检察工作保障时长得分 10 分；指标 9 年度指标值为时效指标经费保障及时性得分 10 分；指标 10 年度指标值为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影响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持续产生正面影响，实际完成指标值持续促进得分 10 分；指标 11 年度指标值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案件相关人满意度得分 5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简化版时每项做总体评价，明确扣分事项，不做具体分数描述）

（一）项目决策情况。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装备等经费（划转基数）项目，保障了 2025 年检察院正常运转、检察业务顺利进行。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院科学预估费用，报送资金申请表由财政部门审核批复，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该项目解决了定额公用经费不足问题，保障了单位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车辆保险加油、固话宽带检务通话费用、业务工具用书等日常运转支出，在预算项目保障下，检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资金支付及时且合规，年初预算数1306万元，实际完成106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资金总额的81.65%。

（三）项目产出情况。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装备等经费（划转基数）项目，产出指标有7个指标，分别为：指标1年度指标值为数量指标检察工作完成率100%，实际完成指标值100%；指标2年度指标值为数量指标案件受理率100%，实际完成指标值100%；指标3年度指标值为质量指标检察工作达标率100%，实际完成指标值100%；指标4年度指标值为质量指标机构正常运转率100%，实际完成指标值100%；指标5年度指标值为质量指标经费支出合规性，实际完成指标值经费支出合规；指标6年度指标值为时效指标检察工作保障时长全阶段，实际完成指标值全阶段保障；指标7年度指标值为时效指标经费保障及时性及时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大部分保障及时。

（四）项目效益情况。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装备等经费（划转基数）项目，效益指标有1个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影响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持续产生正面影响，实际完成指标值持续促进。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末核定我院年度经费预算，根据工作需要编制我院下一年度全年预算，由院党组批准后执行。年度计划批准执行后，一般

不得随意安排计划外开支项目。本院财务管理实行会签审批报销制度，未经检察长审批签字的所有票据，一律不得报销入帐。重大特殊经费开支，由党组会研究决定。项目开展过程中多汇报、多请示，争取领导的支持，遇到困难和问题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向有关领导及财政部门汇报，取得支持，解决问题。

六、有关建议

预算项目管理应加强预算项目的事前评估过程，对将要纳入预算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将预算项目纳入预算，应合理估计纳入预算资金额度，确保预算项目落实到位。项目开展过程中多汇报、多请示，争取领导的支持，遇到困难和问题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向有关领导及财政部门汇报，取得支持，解决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